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因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。

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及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第二版）》的通知等规定，于2024年5月21日向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8-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一、未建立、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.00元）整；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.00元）整；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欠薪违法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.00元）整；合计共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.00元）整。

二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.00元）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、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...”等规定，本局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该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上述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联系人：钟万志 黄浩林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2日

